

#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粤卫办函〔2017〕375号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申报广东省 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及委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转化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两个文件的通知》（粤卫办〔2017〕46号），为做好省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支持领域和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高性能医学装备、高质量组织工程植介入产品、康复产品、先进体外诊断产品、三维可视化与3D打印技术、新型疫苗、治疗性抗体、重组血液制品、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等领域，按每个产业领域1个生物医学创新平台进行立项建设，组建一批生物医学创新平台。

各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围绕生物医学行业关键性和共性问题，统筹整合各类科技资源，重点突破限制产业发展的关键性技术，

---

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用装备、材料、产品和药物等，构建医、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培育一批优势企业。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条件。

申报牵头单位为在粤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实体单位，鼓励与各类优质创新资源联合申报，并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1. 平台负责人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研发条件，高级职称，原则上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1962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研究团队在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牵头单位在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30 人。团队中拥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40%。

3. 研究团队近 3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0 项，或在研项目科研经费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4. 鼓励联合申报，开展协同攻关。牵头单位为省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须有实质性产学研合作机制，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中须含有企业。

5. 牵头单位科研场地相对集中，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设备仪器配置总价值 2000 万元以上。申报单位能够并承诺对申报的平台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6. 相关代表性成果（论文、专利、奖励、产品等）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实现若干关键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的突破，科技成果

应用转化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拟申报的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

7. 平台建设经费原则上以自筹为主，申报单位应能够并承诺对申报的平台建设提供资金、场地等相应的条件保障。

### （二）申报程序。

按属地原则，牵头申报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等，由所属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高等医药院校统一组织申报，委直属、部队医疗卫生机构及部属、省属企业直接向我委申报。

### （三）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广东省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相关证明及其他补充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联合建设的项目应提交联合组建协议书复印件；省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复印件；主要资质证书复印件；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以上材料，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一式五份装订成册，装订方式为无线胶装或双针装订。电子版材料需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每个申报单位一个独立文件夹，证明材料可使用扫描件。

### 三、实施期限（第一周期）

实施期限为 2017 年至 2018 年。

### 四、其他事项

(一)我委委托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负责广东省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材料受理、汇总、初审和专家评审的组织等工作。

(二)请各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组织好本次申报工作,并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查验工作。各单位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7年8月31日前统一报送至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六楼卫生计生人才考评部(地址:广州市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6),电子版同时发送至wsrckpb@163.com。各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时,请同时报送申报项目汇总表。

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联系人:涂正杰,联系电话:020-83848500。

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卫生计生人才考评部联系人:沙骏,联系电话020-81906063。

附件:广东省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科教处 黄毓文

(共印 10 份)

